

清華簡井利與西周井氏之 井公、井侯、井伯^{〔1〕}

陳穎飛

井氏是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。由於史料的局限等原因，長期以來，對於整個井氏的瞭解比較模糊。二十世紀八十年代，井叔墓地的發掘極大地推動了對井氏的研究。近年來，清華簡《祭公》、覲簋等新材料的發現，為井氏研究的深入推進提供了條件。

清華簡《祭公》所記周穆王的三公之一井公，即井利，位列畢公之後。傳世文獻中，西周井氏的材料較少，“井公”、“井利”、“邢侯”見于《穆天子傳》等文獻；而西周金文中，井氏頻見，有井公、井侯、井伯、井叔、鄭井叔、豐井叔等。本文從清華簡《祭公》的井公(井利)切入，結合西周金文的井公、井侯、井伯材料，考辨井公與邢侯的關係、以及井利與金文中井伯的關係，探究井伯氏的世系。^{〔2〕}

〔1〕西周井氏是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，銅器較多，陳夢家、樋口隆康、張長壽、李仲操、李先登、朱鳳瀚等學者的專文以及韓巍、龐小霞的博士論文對井氏器或井叔器有綜合研究。參看陳夢家《西周銅器斷代》第177—182頁，中華書局2004年。樋口隆康：《西周銅器之研究》，《日本考古學研究者中國考古學研究論文集》，日本東方書店出版社1990年。張長壽：《論井叔銅器》，《文物》1990年第7期；又載《商周考古論集》第117—122頁，文物出版社2007年。李仲操：《論井叔年代》，《周秦文化研究》，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。李先登：《西周井叔青銅器年代的初步研究》，《夏商周青銅文明探研》，科學出版社2001年。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形態研究》第633—658頁，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。韓巍：《西周金文世族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北京大學2007年。龐小霞：《商周邢都、邢國、邢地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鄭州大學2007年。

〔2〕井叔氏另有專文討論。

一

清華簡《祭公》三公之一為井利，即井公。《穆天子傳》有“井公”、“井利”。〔1〕其中井公材料有二條，都是與穆王“博”。井利有三條材料，或代收外邦貢納，或掌葬禮器物，或將六軍，職司不同。簡本《祭公》明確記載祭公病危時的井公是井利，但《穆天子傳》中的井公與井利是否為同一人不能確定。

《穆天子傳》另有“邢侯”，曾“來弔喪”，天子“乃遣邢侯……歸於其邦”。〔2〕邢侯所歸之“邦”是邢國。邢的地望曾爭論紛紜〔3〕，1978年河北元氏銅器發現後〔4〕，李學勤師等提出邢初封於河北邢臺〔5〕，近二十年來邢臺南小汪遺址〔6〕、葛家莊西周貴族墓地等一系列西周遺址的發現進一步證實了此說。〔7〕

《穆天子傳》的井公與邢侯是否同族聚訟不一。陳槃、徐中舒、王培真、徐良高、尹盛平等學者認為井公與邢侯是同一氏族，井公是畿內公卿，邢侯是畿外諸侯。〔8〕韓巍認為“井”與“邢”是畿外邢氏與畿內井氏之別，未討論是否同一氏族。〔9〕尚志儒則

〔1〕《穆天子傳》雖是小說，並非可信史料，但從其保留“井公”等人名看，作為其演繹基礎的歷史人物、事件可信程度頗高，這些人物及其事件或能反映其職官，仍有討論的必要。

〔2〕《穆天子傳》，民國叢書，第三編，63。

〔3〕參看龐小霞：《二十世紀以來商周邢都、邢國、邢地研究綜述》，《中國史研究動態》2007年第6期。

〔4〕河北省文物管理處：《河北元氏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》，《考古》1979年第1期。

〔5〕李學勤，唐雲明：《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》，《考古》1979年第1期，又載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第60—67頁，文物出版社1992年。

〔6〕河北省文物研究所、邢臺市文物管理處：《邢臺南小汪周代遺址西周遺村的發掘》，《文物春秋》1992年增刊。此遺址出土西周甲骨，不少學者已撰文研究，認為這些甲骨刻辭與邢國有關。參看李學勤《邢臺新發現的西周甲骨文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1993年3月7日；王宇信《邢臺南小汪西周甲骨出土的意義》，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（一），第86—90頁；曹定雲《邢臺西周卜辭乃周初召公占卜考》，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（一），第91—100頁；連劭名《河北邢臺南小汪西周甲骨刻辭考》，《文物春秋》1997年第2期。

〔7〕任亞珊等：《1993—1997年邢臺葛家莊先商遺址、兩周貴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》，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（一），第7—25頁，科學出版社1999年。

〔8〕參看陳槃：《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》第323—32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。徐中舒：《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59年第3期。王培真：《金文中所見西周世族的產生和世襲》，《西周史研究》（人文雜誌叢刊第二輯）第174—191頁，1984年。徐良高：《邢、鄭井、豐井當議》，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（一），第118—126頁，科學出版社1999年。尹盛平：《邢國改封的原因及其鄭邢豐邢的關係》，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（一），第126—132頁，科學出版社1999年。

〔9〕韓巍：《西周金文世族研究》第128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北京大學2007年。

認為是姬姓井氏與姜姓井氏之別。^{〔1〕} 這一分歧源於傳世文獻的“井”與“邢”、金文的“井”與“井”是否一字之爭。

“井”、“井”、“邢”的關係，主要有兩種觀點。一說以容庚、陳槃為代表。容庚將“井”、“井”置於同一字頭下，曰“孳乳為邢國名”。^{〔2〕} 陳槃則認為“井”、“邢”是一字，係古今字，且“井公”即“井公”。^{〔3〕} 另一說以吳世昌、陳夢家為代表。吳氏認為“‘井’氏與‘井’氏有別”，後者歸入姜姓的鄭井氏^{〔4〕}，前者為姬姓的邢氏。^{〔5〕} 陳夢家則從《說文》出發，認為“許慎分別邢、邢是正確的”，並將金文的井分為範型象形（兩直外斜，中有一點）、井田象形（兩直平行，常有一點）兩種。^{〔6〕} 尚志儒則在此基礎上提出鄭井國之說，將井、井中間有無圓點作為區分姬姓邢國、姜姓鄭井國的標志。^{〔7〕}

“井”、“井”非一字說依據《說文》的邢、邢之別，“邢，周公子所封，地近河內懷。從邑开聲”，“邢，鄭地邢亭，從邑井聲”。但《說文》距西周時代尚遠，論斷這一問題仍需依據西周金文材料。

西周“井”、“井”兩寫的氏族、人名、地名統計結果如下。

1. 井侯：井

2. 井伯：井、井兩寫

A. 井：長由盃、五祀衛鼎、七年趙曹鼎、豆閉簋

B. 井：五祀衛鼎、永盃、師毛父簋、師虎簋、師賁簋蓋（司馬井伯覲）、走簋（司馬井伯）、師奎父鼎（司馬井伯）

3. 井叔：

井叔、鄭井叔、豐井叔都做“井”。僅鄭井叔康盃兩件中的一件例外。

4. 井季：井

5. 銘末的族氏名：“井”或“奠井”

6. 具體的名：井（井鼎）

〔1〕 尚志儒：《奠井國銅器及其史跡之研究》，《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——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》第294—303頁，三秦出版社1987年。

〔2〕 容庚：《金文編》第350—351頁，中華書局1985年。

〔3〕 陳槃：《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》第323—327頁。

〔4〕 姜姓之井，據《廣韻》卷三“井，姜姓，子牙之後也”。

〔5〕 吳其昌：《金文氏族譜》第18—19頁，商務印書館1936年。

〔6〕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第178頁。

〔7〕 同注〔1〕。

7. 作為地名：井

A. 井人：井(五祀衛鼎、大克鼎、井人妥鐘)

B. 井邦：井(禹鼎)

C. 井邑：井(散氏盤)

分析以上材料可知，“井”與“𡿨”是一字異體，論據有三點。

第一，五祀衛鼎的“井伯”有兩例，一寫作“井白”，另一為“井𡿨”，無疑“井”與“𡿨”為同一字。

第二，鄭井叔康盃計兩件，一件瞿穎山舊藏(集成 4400)，一件藏上海博物館(集成 4401)，兩件器主、銘文、行款皆同，但井叔寫法不同，前者作“井叔”，後者作“𡿨叔”，“井”與“𡿨”祇可能是一個字。

第三，井伯銘器，也有“井”、“𡿨”兩寫。除五祀衛鼎一器兩寫俱存外，長由盃、七年趙曹鼎、豆閉簋三器寫作“井𡿨”，其餘寫作“井𡿨”。其中，師虎簋蓋銘為“司馬井伯親”，應即親簋作“冢司馬”的“親”，後者係穆王二十四年器，從親簋到師虎簋，人物、時代可繫聯，師虎簋爭議較多暫不論，走簋、永盃係共王十二年器，從穆王後期至共王前期，司馬為“井”(𡿨)氏，不太可能是兩個氏族。^{〔1〕}

“井”與“𡿨”一字兩形，疑係古今文字演變的結果。容庚的《金文編》“井”字下分兩類，一作姓名、地名，另一“孳乳為刑”。^{〔2〕}應是合適的。“井”，商周時期同形兩義，一是姓氏與地名，另一義為“刑”、“法”，如金文的“帥井(型)”、“井效”等。作為姓氏和地名，商代僅“井”一種寫法，甲骨文和金文同；西周早期的金文材料，包括“井侯”銘器以及器主名叫“井”的井鼎，都寫作“井”；西周中期材料，井、𡿨皆見，有混用例，井叔、鄭井叔、井季等基本都寫作“𡿨”；西周晚期材料，如豐井叔的“井”、大克鼎、井人妥鐘的“井人”、禹鼎的“井邦”、散氏盤的“井邑”，都寫“𡿨”。作為“刑”、“法”意的“帥井(型)”之“井”，西周時期一直寫作“井”。據此或可推測，“井”在西周中期發生分化，表示姓氏、地名的分化為“井”，與表示效法的“井”相區別。

金文的“井”、“𡿨”係一字，後者乃前者所衍生，是古今字，而傳世文獻的“井”與“邢”應是同一氏族的兩種寫法，如金文的邢侯就寫作“井侯”，井公與邢侯確是同族，都出自西周井氏，傳世文獻有“井”、“邢”二寫，金文作“井”、“𡿨”。

〔1〕詳參本文第三節。

〔2〕容庚：《金文編》第 350—351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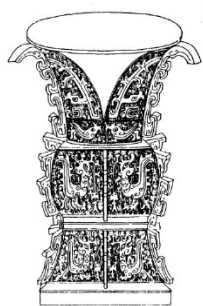
二

西周邢氏是姬姓，源於周公，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四年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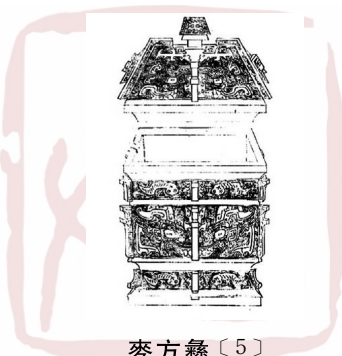
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

傳世文獻中西周邢氏材料極少，《左傳》另載“邢侯”，是春秋時期的晉國屬臣。

西周金文的井侯，見於麥四器、井侯簋和臣諫簋六器。學界對這些器物的斷代，尚有分歧。^{〔1〕}從形制、紋飾、字體、銘文等各方面看，成康時期是可靠的。李學勤師認為這一系列器上的“井侯”都是周公之子第一代邢侯，麥尊記“邢國建立之後，國君向周王所行的朝見”^{〔2〕}，井侯簋則是再封“邢侯爲王官”的冊命，“年代應略晚於麥尊，可以估定在成康之際”，臣諫簋與其同形，“也是成康之際製造的器物”。^{〔3〕}



麥尊〔4〕



麥方彝〔5〕



麥盃〔6〕



麥方鼎〔7〕



井侯簋〔8〕



臣諫簋〔9〕

〔1〕 郭沫若、唐蘭、陳夢家、劉啓益定爲康王，李學勤定爲成康之際，彭裕商定爲昭王器。

〔2〕 李學勤：《青銅器麥尊與邢國初封》，載《邢臺歷史文化論叢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；又載《青銅器與古代史》第 206—214 頁，（臺北）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5 年。

〔3〕 李學勤、唐雲明：《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》，《考古》1979 年第 1 期，又載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第 60—67 頁。

〔4〕 《西清古鑒》8.33。

〔5〕 《西清古鑒》13.10。

〔6〕 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圖 478，第 652 頁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。

〔7〕 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圖 143，第 482 頁。

〔8〕 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圖 282，第 552 頁。

〔9〕 馬世之等：《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·青銅卷》，圖 0357，第 101 頁，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8 年。

井侯之封應是《漢書·王莽傳》所記周公死後“成王廣封周公庶子，六子皆有茅土”的事件之一。

西周金文中的“井公”僅一見，即智壺蓋的右者井公。“智”作為人名，西周金文常見。單名“智”的，除智壺蓋中任“冢司徒”的智外，還有智鼎中“司卜事”的智，另有“宰智”、“史智”、“士智”等。這些“智”，司各有別，皆不相類，疑非一人，至少後四類都不是智壺蓋中的智。

智壺蓋的時代，郭沫若、馬承源等定為孝王〔1〕，樋口隆康、彭裕商定為厲宣時期〔2〕，前者將智壺蓋與智鼎的器主看作同一人，後者分別認為“該器上有變相夔紋 S 型，是厲宣時期的風格”、智壺蓋與智鼎的器主不是一人。後說可從。有兩點補充。第一，從形制上看，蓋的形制屬於橢方體壺，西周晚期流行。如下圖：



智壺蓋〔3〕

第二，就紋飾而言，智壺蓋飾橫 S 有目竊曲紋(圖 1)，與陝西臨潼縣發掘的餐車父壺紋飾(圖 2)相同〔4〕，後者出土地點、年代明確，是西周晚期器。〔5〕



圖 1·智壺蓋緣



圖 2·餐車父壺

〔1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 100 頁，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。馬承源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三，第 214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。

〔2〕參看彭裕商《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》第 486—487 頁，巴蜀書社 2003 年。

〔3〕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圖 725，第 652 頁。

〔4〕臨潼縣文化館：《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》，《文物》1977 年第 8 期，第 1、2、6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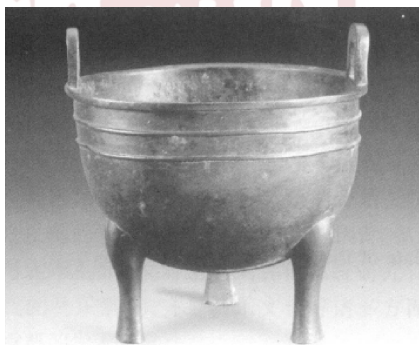
〔5〕參看張德良：《西周青銅器竊曲紋研究》第 52—53 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清華大學 2010 年。

據文獻與考古已知，周公、召公以嫡長子外封爲諸侯，別子繼承王朝內的官爵。這可能是西周初期通行的制度，井公與邢侯的關係也與此相符。作爲周公庶子的邢侯外封後，疑第一代邢侯的嫡長子繼承了邢國，別子則繼承了他原有的封地井。金文中的井侯即邢侯，文獻及金文中的井公、井伯等可能是在王畿爲官的井氏。

三

簡本《祭公》的井利，西周金文中有兩例同名，一是穆公簋蓋銘的“宰利”，一是利鼎器主“利”。這三者之間的關係，有兩種相反的意見。李學勤先生認爲“宰利”與“利”“很難是一人”，而“宰利”很可能是“井利”。〔1〕韓巍則認爲“利”與“宰利”“很可能是同一人”，但“宰利”與“井利”同名不同人。〔2〕

利鼎器形近年發表后〔3〕，“宰利”與“利”不是一人應爲定論。利鼎形制爲球形、立耳、圜底三蹄足，係典型的西周晚期器，如下圖：



利鼎〔4〕

而西周金文的“宰利”計兩例，即穆公簋蓋、師遽方彝，皆爲西周中期器，與西周晚期利鼎的“利”不可能是同一人。

井利是否宰利，尚需詳加論證。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如何定位井利與司馬井伯親、穆公的關係。爲了理清這一問題，首先繫聯井伯的材料。

西周金文的“井伯”頗多，可繫聯親簋、師賁簋蓋、長由盃、豆閉簋、虎簋蓋、五祀衛

〔1〕李學勤：《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》，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第70—71頁。

〔2〕韓巍：《西周金文世族研究》第146頁。

〔3〕侯毅：《首都師範大學收藏的兩件青銅器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12期。

〔4〕同上注，第71頁，圖7。

鼎、七年趙曹鼎、永孟、走簋、師奎父鼎、師毛父簋、師虎簋等一系列銅器。

1. 親簋	唯廿又四年九月既望庚寅	親(冢師馬)	
2. 師瘝簋蓋		司馬井伯親	內史吳
3. 長田盃	穆王	井伯	
4. 豆閉簋		井伯	師戲
5. 虎簋蓋	唯卅年四月初吉甲戌	虎	師戲
6. 五祀衛鼎	唯王五祀	井伯	
7. 七年趙曹鼎	唯七年十月既生霸	井伯	
8. 永孟	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	井伯	
9. 走簋	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	司馬井伯	
10. 師奎父鼎		司馬井伯	
11. 師毛父簋		井伯	
12. 師虎簋	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	井伯	師虎 內史吳

以上十二器,皆西周中期器。除虎簋蓋(5)外,都有“井伯”或其名字,計“親”(1)、“司馬井伯親”(2)、“井伯”(3、4、6—8、11—12)、“司馬井伯”(9、10)四稱。其中,親簋是2005年新發表器,記王“申令親更乃祖服,作冢司馬”〔1〕,“親”(1)即師瘝簋蓋的右者“司馬井伯親”(2)。

這一系列銅器中,七件四要素俱全。親簋(1)時代最早,是穆王二十四年器。虎簋蓋(5)是穆王三十年器。五祀衛鼎(6)、七年趙曹鼎(7)、永孟(8)、走簋(9)是共王五年至十二年器。〔2〕師虎簋(12),郭沫若、陳夢家、唐蘭等都定為共王器〔3〕,但近年來李學勤、王世民等都定為懿王前後器。〔4〕

“司馬井伯親”(1、2)與共王十二年的“司馬井伯”(9)不太可能是同一人。“親簋”(1)記載“親”早在穆王二十四年就受命為“司馬”,即便有爭議的師虎簋(12)擱置,至

〔1〕李學勤:《論親簋的年代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年第3期。王冠英:《親簋考釋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年第3期。

〔2〕以上取自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研究結果。

〔3〕郭沫若: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316頁。陳夢家:《西周銅器斷代》第149頁。唐蘭: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412頁,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4〕李學勤:《夏商周年代學劄記》第258—259頁,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。王世民等:《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》第67頁,文物出版社1999年。這一論斷有個問題,虎簋蓋是穆王三十年器,如果師虎簋是懿王元年,按照夏商周斷代工程穆王55年、共王23的論斷,虎從“胥師戲司走馬馭人”(虎簋蓋),到“司左右戲緡(繁)荆”(師虎簋),經歷了46年,而虎的這兩職都是“更乃祖考”,繼承祖父擔任過的兩職的間隔太長。但是,如果將虎簋蓋定為共王器,會影響召卣等一批銅器的斷代,召卣與虎簋蓋的曆日僅差一天,合於懿王時期曆法。此問題另文討論。

遲共王十二年(8、9)已任“司馬”四十三年,如果將師虎簋(12)仍定在懿王元年,那麼他任“司馬”便有五十四年。這種可能性是比較小的。^{〔1〕}

而且簡本《祭公》證實了穆王時期有井公利,那麼“司馬井伯親”與其他井伯就不可能是同一人。“井利”作為穆王的三公之一,應是井氏宗子。假如“親”從穆王二十四年至共王十二年一直是任司馬一職的井伯,那麼祇有兩種可能。一是“井利”是“親”之父,但難以理解“親簋”銘文中為何不提身為三公之一的顯赫的父親“井利”,卻說“更乃祖服”。二是“井利”與“親”是同一人,但“井利”至遲穆王末年已稱“公”,不可能到共王十二年還稱“伯”。這兩種可能都不太成立。

井伯是世襲的井氏宗子,以上各器的井伯應有多代。據“井伯”器的繫聯,金文中年代確定的“井伯”與清華簡祭公的井利可作為四個支點:

- A. 穆王二十四年(1): 親
- B. 穆王:《祭公》簡,井公(井利)
- C. 共王五年至十二年(6—9): 井伯、司馬井伯
- D. 懿王元年(12): 井伯

上文已述,“井利”(B)與“親”(A)不可能是同一人。“井利”(B)稱“公”,與共懿時期稱“伯”的“井伯”(C、D)也不是同一人。“井利”(B)應是“親”(A)與共懿時期“井伯”(C、D)之間的一位井氏宗子。換言之,“井利”(B)疑是“親”(A)之子,共懿時期“井伯”(C、D)之父。

從上文排定的井伯世系來看,作為“親”兒子的井利,活動於穆王後期,與“宰利”的時間相符。

與“宰利”同時的還有穆公簋蓋的“穆公”,有學者認為這位穆公是這一時期的井氏宗子。^{〔2〕}

“宰利”、“穆公”皆見於穆公簋蓋,前者還見於師遽方彝,以“宰利”、“穆公”、“師遽”等人名可繫聯穆公簋蓋、載簋、盨方彝、尹姑鼎、師遽方彝、盨駒尊、師遽簋蓋等一系列器物。

〔1〕 夏含夷以此為理由,否定穆王 55 年說,而認為穆王年不可能這麼長。但是他的前提是將“司馬井伯親”與西周金文中的其他井伯看作同一人,未考慮到井伯可能不祇是一代。參看夏含夷:《從親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 年第 3 期。

〔2〕 韓巍、楊亞長都持此說。不過,韓巍認為穆公是司馬井伯親的父親,而楊亞長認為兩者是同一人。參看韓巍:《西周金文世族研究》第 146、148 頁。楊亞長:《金文所見之益公、穆公與武公考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04 年第 6 期。

1. 穆公簋蓋	穆公	宰利	
2. 戠簋	穆公		戠
3. 盨方彝(尊)	穆公		盨
4. 尹姑鼎	穆公		
5. 師遽方彝		宰利	師遽
6. 盨駒尊			師遽 盨
7. 師遽簋蓋			師遽

以上器物,僅師遽簋蓋(7)一器有紀年,“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”曆日四要素俱全,係共王三年器,其餘應是穆王器。“穆公”銘中有兩例是右者(2、3),分別右戠(2)、盨(3)。“師遽”銘中,一例右者(6),所右即穆公所右的盨(3)。金文中,右者地位一般比被右者高,常是後者的上級,穆公、師遽都曾右盨,師遽簋蓋(7)又比穆公簋蓋等(1—3)年代晚,疑師遽是穆公的後任。穆公簋蓋(1)、師遽方彝(5)中,穆公、師遽分別是饗禮的“侑”者,身份相同,而“宰利”受王命先後“賜”穆公、師遽,也可進一步證明穆公、師遽可能先後任同一職。

值得注意的是,“宰利”“賜”穆公、師遽,應是“宰”的職官所轄,地位並不高於穆公、師遽。

西周金文中,“王呼某賜某”的句式中,所呼之“某”主要有三類:

第一,“內史”、“作冊”等史官,這是因史官職掌冊命,所賜多為冊命常賜的輿服,如廿七年衛簋、休盤等。

第二,所賜對象的上級,如“王呼師朕賜師遽”(師遽簋蓋),賜貝或其他物品。

第三,“宰”。“宰”與王“賜”連用,當與“宰”職掌相關。所賜兩類,一是貝,另一是冊命中常見的其他物品。例如下:

1. 王呼宰利賜穆公貝廿朋…… (穆公簋蓋,集成 4191)
2. 王呼宰利賜師遽珣圭(珣)一環章(璋)四…… (師遽方彝,集成 9897)
3. 王呼宰膺(?)賜弓、象弭、矢鏃、彤幹…… (師湯父鼎,集成 2780)
4. 王呼宰召賜大師盧虎裘…… (大師盧簋,集成 4251)

《周禮》“大宰”的職掌之一是“賦貢,以馭其用”,“小宰”則“執邦之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貳,以均財節邦用”,或因此,周王賞賜冊命所需輿服以外的財物多由“宰”執行。

“宰利”為“宰”的時間,即穆公簋蓋、師遽方彝的鑄造時間前後,應為穆王晚期。這一時間,與井利的活動時間相合。

李學勤先生認為“宰利”與井利是同一人,除了時間合適外,還根據《穆天子傳》的

記載。穆天子傳的“井利”材料有三條：

1. 河宗之子孫酈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□，先豹皮十、良馬二六。天子使井利受之。
2. 癸醜，天子大朝于燕□之山、河水之阿，乃命井利、梁固聿將六師。
3. 殯盛姬於穀丘之廟。……井利□事後出而收。……有鐘旗□百物喪器，井利典之，列於喪行，靡有不備。……井利乃藏，報哭於大次，祥祠□祝喪罷哭，辭於遠人。

李學勤先生以材料 3 與《周禮》對照，指出“井利的職官是宰”，因其符合“宰夫”的職事“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，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”。可以補充的是，《穆天子傳》中的“井利”，職司不同。材料 1，受穆王派遣接受貢納，與《周禮》的“小宰”所司同。^{〔1〕} 材料 2，“將六師”，與《周禮》的“司馬”相類。從材料 1、3 看，“井利”似是“宰”類近臣；而材料 2 則顯示井利或任“司馬”類高官。這種不同，恰與金文相合。西周井氏多任“司馬”一職，井利之父便是“司馬井伯親”，他很可能襲父職任司馬，後來甚至有“公”之爵，而在襲父職之前職任“宰”，這兩職在《穆天子傳》中留下了記錄，但因《穆天子傳》為小說體，時間前後等恐不可信。

井利是宰利，稱為井公，係穆王後期的井氏宗子。韓巍等認為這一時期的井氏宗子是穆公簋蓋等銘的“穆公”，這源於陳夢家、徐仲舒等認為前者即是“禹鼎”中的“皇祖穆公”，與穆共時期的“井伯”可能是一人。^{〔2〕} 這一說法尚需辨析。

禹鼎的“穆公”是井氏，又見於井叔采鐘。

1. 禹曰：不(丕)顯赳赳皇且(祖)穆公……朕聖且(祖)考幽大叔懿叔，命禹肖朕且(祖)考政于井邦。 (禹鼎，集成 2833、2834)
2. 井叔叔采作朕文且(祖)穆公大鐘。 (井叔采鐘，集成 356、357)

井叔是井氏的分支。井叔叔采，李學勤先生認為“‘井叔’是氏，其人自己又排行為叔，故可稱‘井叔叔采’，也可簡稱‘井叔采’”。^{〔3〕} 禹“政于井邦”，應是井氏宗子，他的“皇祖穆公”當然是井氏，應即井叔采鐘的“文祖穆公”。有必要強調的是，禹鼎的“穆公”應是諡號，正如“幽大叔”、“懿叔”所稱為諡一樣。但穆公簋蓋是自作器，曰“穆公對王

〔1〕《穆天子傳》中，接受過同類任命的還有畢桓等。

〔2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 316 頁。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第 149 頁。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 412 頁。

〔3〕李學勤：《禹鼎與張家坡井叔墓地》，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第 199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8 年。

休,用作寶皇簋”,李學勤先生已指出是私名。^{〔1〕}因此,這位“穆公”與井氏的“皇祖穆公”應非同一人。

“井利”疑即禹鼎、井叔采鐘中的“穆公”。禹、井叔采都是井叔一支,所祭祀的祖先除直系的井叔外,還可祭祀第一代井叔的父親,應即井氏的這位“穆公”。井叔采的時代約在懿孝時期,井叔墓地第一代井叔的時間約為穆共之間,“穆公”作為其父親,應活動於穆王時期。這與井利的活動時間相合,而簡本《祭公》的井利即井公。井利與禹鼎的“穆公”活動於同一時期,同氏,同稱為公,疑是同一人。

目前所見“井伯”器,似最晚至懿王元年,“井伯”多為右者,從穆王至懿王初年這一時期非常活躍。綜合本節論述,作為井氏宗子,井伯或井公應有多代,可圖示如下。

幽伯^{〔1〕}(康、昭)——井伯^{〔2〕}(昭、穆早)——司馬井伯親^{〔3〕}(穆早中)——井利^{〔4〕}(即井公、宰利、穆公,穆王中晚)——司馬井伯^{〔5〕}(共、懿)。另外,共懿時期的井伯,不排除有兩位的可能。

結 語

本文以清華簡《祭公》“井公”為綫索,全面疏理研究西周金文的井公、井侯、井伯材料,結果概括如下。

第一,金文中的“井”與“𠄎”是同一字,係古今字。

第二,井公(伯)與邢侯是同族。邢侯是周公之子。第一代邢侯之子,嫡長子繼承了邢國,別子則繼承了他在王畿的封地井。

第三,《祭公》簡的井公利,即金文中的“宰利”,也是禹鼎中的“皇祖穆公”,但不是穆公簋蓋的穆公。井利疑是第四代井伯,係司馬井伯親之子,而後者即第一代井伯幽伯之孫。

附記: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“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”(09JZD0042)、國家科技支撐計劃“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”項目課題“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”(2010BAK67B14)以及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“清華簡的文獻學、古文字學研究”的階段性成果。

(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后)

〔1〕李學勤:《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》,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第68—71頁。